

【書面質詢】建立家校合作法定機制促進校政民主化

沒有單翼的鳥可以振翅高飛，同樣地，單靠學校一方不可能成就教化育人的使命，家庭居中發揮的教育角色與功能同等關鍵。本人深信，建立和實踐家校合作的法定機制，開放家長代表參與校務和法定校董會等工作，從而促進校政民主化，將有助持續提升學校的教學及管理質素。

多年來，教育界均強調要發揮家庭的教育功能，促進其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¹第 38 條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包括家長在內持份者的參與，而辦學實體也須設立相應的校董會，意味著家長理應能在法定校董會及相關校務運作中佔有席位。

而在 2018 至 2019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第 3 章²「學校管理」第 1 節「一般行政」也說明，學校領導層應建立加強與包括家長或監護人在內持份者的溝通，提供足夠機會讓其表達意見，同時鼓勵他們以不同方式參與教學活動和學校管理，促進家校互動與合作等。第 5 章³「家庭和學校」第 1 節則進一步列明「家長和監護人的參與」，其中包括藉設立家長會，以加強家校的溝通和聯繫、推動家校共同培育孩子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成長、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和協助學校發展等；而家長會的運作也要著重向家長宣傳家校合作的重要性、透過多元化的溝通徵詢家長意見等。

目前本澳雖有部分學校設有家長會，然而，家長會一般僅是協助學校舉辦活動，例如家長講座、聯誼活動，極其量是有少數學校開放家長進校觀課或列席校務平常會議，但往往沒有發言權以至決策權。顯然地，上述法律或運作指南條文，並未能落實於家校合作機制之中，家長參與校務的情況仍相當保守。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 15 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¹ https://bo.io.gov.mo/bo/i/2006/52/lei09_cn.asp

²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grp_sch/schguide/2018/SchGuide2018_03_01.pdf

³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grp_sch/schguide/2018/SchGuide2018_05_01.pdf

- 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家長應被確保參與學校管理，而法定校董會則是學校管理的重要機關，換言之，家長代表應有權在校董會的組成佔有席位。參考香港特區早於 1993 年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⁴，推動學校成立作為註冊法人團體的家長教師會，包括家長、教師以至舊生擔任校董、參與校務，幾乎被視為當地的學校管理常態。而台灣《教師法》規定⁵，家長會代表甚至有權成為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一員。但本澳在實務操作上，卻仍有很大一段距離，使所謂家校合作形同具文，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規範學校落實法律賦予家長參與校政的權利，讓家長代表名正言順投身校董會的決策過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2 條第 4 款規定教育委員會主要由教育專業人士組成。但環顧不同先進地區，無論教育委員會是決策抑或諮詢組織，家長代表均可成為其中一員，讓委員會更能兼顧作為關鍵持份者的家長及學生的切身感受，請問行政當局有否考慮檢討和修訂有關條文，讓家長代表也能投身教育委員會的工作？
- 二、家校合作的領域包括家長教育、建立家校溝通機制、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家長參與校政等。綜觀世界各地均朝著賦權家長參與校政的趨勢，但本澳仍停留在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如旅行、教育活動、校慶或畢業典禮等）而已。因此，促進家長的校政參與程度有其必要，有教育界人士倡議可逐步擴大家校溝通的廣度與深度，特別是共同探討學校課程之於學生家庭成長的差異與影響。倘若家長代表有權投身不同的校務機關，例如參與教師聘任及解聘，到課程、教學、財務的評核與改革，更可藉此提高校務透明度，定能增進家校間的互信與合作，為學生帶來最大的教育裨益。據了解，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成立之初，有意打造成家校合作的平台；而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有部分同工專注發展家校合作，也曾舉辦過一系列的家校合作教育活動；然而不知何故，有關工作似乎後勁不繼。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善用現有的行政架構及轄下各機構平台專責推進家校合作的事宜？

⁴ https://chsc.hk/main.php?lang_id=2

⁵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0004000-1030618&LawNO=3000&LawNO1=11000&LawNoOrder=2&ShowType=SectionArticle>

三、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家長有義務每學年為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辦理入學或就讀註冊。」第 46 條第 1 款則規定：「政府和家庭均有責任提供教育經費。」既然家長有義務送子女入學，也須承擔支付義務教育經費的財政責任；然而，根據《學校運作指南》第 5 章的相關規定，家長會的運作權限僅包括統整家長的意見、舉辦增值課程（如家長講座、訓練班等）、舉辦家校活動（如同樂日、參訪活動等）、開展義工服務等。請問行政當局如何確保家長在履行義務的同時，也可享有同等的權利？近年，一些學校接連傳出負面消息，如有學校涉嫌不當使用教育發展基金款項而被中止發放津貼，亦有學校發生懷疑性騷擾、性侵或集體欺凌事件，請問如何確保家長的知情權，以及他們能夠參與事前防治、事後跟進等相關校務管理工作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9 月 10 日